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及重新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

###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变更保荐机构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荐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暨承销机构。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原保荐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延续至使用完毕之日为止。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瑞信方正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瑞信方正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系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2008 年取得保荐承销资格，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限广东省深圳市前

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

瑞信方正将委派龚俊杰先生、陈万里先生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其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简历如下：

龚俊杰先生，现任瑞信方正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世宝非公开发行、东晶电子非公开发行、杭萧钢构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 A+H 股非公开发行、川投能源公开增发、大洋电机公开增发、美锦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水晶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精工钢构可转债、精工钢构公司债、杭齿前进公司债、上海复地公司债项目、世宝控股可交换私募债券，以及浙商证券、三环集团等改制、辅导及 IPO 项目。

陈万里先生，现任瑞信方正投资银行部董事，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新华股份非公开发行、新钢股份可转债、渤海轮渡首次公开发行、方正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平安可转债、东吴证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东吴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华天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参与了多家企业的前期改制上市准备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约定自公司与瑞信方正签署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日起，原保荐协议终止，财通证券不再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同日，公司与瑞信方正签订了《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瑞信方正自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财通证券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包括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

##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瑞信方正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时连同现任保荐机构瑞信方正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208020029092967976。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2,902,737.38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期限 12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经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9647101040003209。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5,165,158.52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经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7332910182600036755。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56,572.72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期限 7 天。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经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310010510120100046595。截止2016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648,209.83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瑞信方正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俊杰、陈万里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瑞信方正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2、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的《终止保荐协议》；

3、公司与瑞信方正签订的《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

4、公司与瑞信方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